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第伍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三件）
附 錄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十一）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趙永祥為立法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外交部部長蔣民誼呈請任命馬永發為駐京城總領事館總領事謝文雄為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周冠南為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宋鈞署駐京城總領事館總領事館總辦事處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蔣 民 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呈請任命張實第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 一 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糧食部部長顧實衡呈請任命朱德璋為糧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總務主任朱若忱為糧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事務組組長職元復署糧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組組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劉聖烈為應午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陳奎園呈請任命梅景才為建設部技正費炳章為建設部路政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奎園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奎園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劉思生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璽五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璽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潘振欽兼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據行政院呈報銓敘部呈為湖北省故烈食局局長魏武烈因公殉職一案除飭部派員外轉呈鑒核請予褒揚等情查該故局長魏武烈該身和還不避艱辛歷任軍政各職均著勳能謹奉事關終始不渝給念前勞殊深憫悼應特予褒揚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六十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查審師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審師法一份，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師法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四十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令 司法部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呈字第五〇一號呈一件：為蔣簡任賈昌平祝忠堯二員試署最高法院推事，檢同證件，請鑒核任命由。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證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法部部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四十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令鑒堵黃河中準決口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號呈一件：爲呈報本會購用日籍技術員之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并乞指令祇遵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四十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廿八日會政十三字第九號呈一件：爲檢同調派各級政訓機構計劃及政訓系統編制等表，呈請鑒核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四十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四七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江西省會警察局廢用印信官章日期，附呈印章模，請查轉等情，轉呈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四十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陸字第一四二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核議上海高等法院已故推事沈鴻遠族譜即一案，擬給予遺族年卹金五百五十二元，檢同表件，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四十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陸字第一四二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核議京師部已故代理專員榮國齊堂主任黃慶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國幣五百六十元，檢同表件，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四十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令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五三號呈一件：為呈報第三次全國委員會議結束，議將會議紀錄呈請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銓 敘 部 部 長 沈 爾 喬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銓 敘 部 部 長 沈 爾 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四十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立三字第九號呈一件：准行政院咨送審議醫師法草案一案，業經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轉共全文，呈請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醫師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四十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會陸衛字第三七號呈一件：為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請即暫編陸軍第十五師五十九團一營四連上尉連長楊文元襲亂被戕一案，經准給卹，附具醫誤，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五十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會陸字第二三一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送郝理勳開闢侵占一案，查核該科尚無不合，檢同卷判，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原則尚無不合，准予原則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判決寄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案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五十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四八七號呈一件：為鑒江蘇省政府呈報該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印章模，轉請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五十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四九〇號呈一件：為鑒外交部呈送駐緬漢總領事館轉呈樺太中華商會會長盧昌邦等請脫歐金國幣，准予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五十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四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威海衛要港司令鮑一民履歷表，轉呈備查。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蔣民釐

1914.4.8

附錄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案奉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草案

鈞令發交會同審查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草案一案，奉於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委員開第三次聯席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陳司長常建設、張王次長家俊、許水利署副署長公定代表列席說明。將案提出討論。王委員潤生主張公債利率應明為規定，其還本付息辦法，并應列表說明。惟財政建設兩部代表，雖述本公債係分期發行，每期應發行數目及應歸利息，須俟國庫收支及金融市場情形始能決定。故對於公債管理委員會辦理，未便先行規定等語。討論結果，意為應將原意見提供大會議決，其餘應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建設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一份，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議長

院長陳

附呈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濤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朱文瑛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指定作撥發農田水利及其他建設事業之用。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國幣六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之三年內，按照建設部每期計劃實施時所需要之資金，分期發行，每期發行數額發行時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特設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辦理酌撥發行辦法保管基金，並定用途核發款項及稽查帳目等事項。

第四條 前項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發行，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受，或募集之其承受部份並得轉售之。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第一條所規定之建設事業財產作担保，並以該事業之收益為支付本息基金，由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依照還本付息表分別撥付。

第七條 本公債售價及前條所列收益暫存款利息等均應存入中央儲備銀行，分別列收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戶帳。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為經理。

- 第九條 概不記名
本公司得自山賣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他公
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 第十條 本公司如過本條例所定建設事業之一部或全部有移轉為
公司組織之情形時持票人得依額另定之入股辦法有以本
公債向公司轉帳入股之優先權其不願入股者聽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如過本條例所定建設事業中有向外放債或舊地時
持票人得依據另定之承辦辦法有優先承領之權並得以本
公債承領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
法懲辦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十一)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	議決要旨	附記
182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商業部組織法案	32年12月1日 本院第91次會議	照案在修正案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183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經濟部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經濟部組織法案	32年12月1日 本院第91次會議	照案在修正案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184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財政部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	32年12月1日 本院第91次會議	照案在修正案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185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教育部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	32年12月1日 本院第91次會議	照案在修正案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186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糧食部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糧食部組織法案	32年12月1日 本院第91次會議	照案在修正案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187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陸軍部組織法及組織系統法案	32年12月11日 本院第92次會議	照案在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188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請呈報審查牙醫師法案	32年12月23日 本院第93次會議	照案在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189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藥師法案	32年12月23日 本院第93次會議	照案在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190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醫師法案	32年12月23日 本院第93次會議	照案在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明說	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先後編比。 二 前次號數之次序依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編號次之先後編比。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一月份

派 (委)

職 別

姓 名 官等 命派(委)日期

職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書記官	唐文耀	一月五日	代理本部法務上海隊辦事員	王金銘	一月十六日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書記官	王天章	一月六日	代理本部法務上海隊組長	沈時模	一月十日
代理本部刑務署科長	張傳均	一月六日	代理本部法務上海隊辦事員	周以均	一月十日
代理本部薦任科員	鄧師泌	一月六日	代理本部法務上海隊辦事員	白授一	一月十日
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	鄭達	一月七日	代理本部法務上海隊辦事員	袁金賢	一月十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李明英	一月七日	代理本部法務上海隊辦事員	王達虛	一月十日
首都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陳潤芳	一月七日	代理本部法務上海隊辦事員	陳碩夫	一月十日
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張祖波	一月七日	代理本部法務上海隊辦事員	王伯良	一月十日
代理廣東高等檢察署第一分署檢察官	唐鍾陵	一月七日	代理本部法務上海隊辦事員	鍾發廷	一月十一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首席檢察官	余選三	一月八日	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江陰分廳推事	何宗文	一月十一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仍暫兼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邵文祿	一月八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王顯裳	一月十一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兼代本部法務上海隊隊長	蔡日新	一月八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吉佑民	一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法務上海隊副隊長	魯子政	一月十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推事兼庭長	傅 瀾	一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法務上海隊書記官	李芳麟	一月十日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孫玉璽	一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法務上海隊書記官	王恆君	一月十日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郭國章	一月十一日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郭國章	一月十一日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董耀宗	一月十一日
			代理漢口監獄分監主科司守長	袁長瑞	一月十一日
			兼代本部駐滬辦事處政務科長	蔡英士	一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駐滬辦事處總務科長

饒耀安

一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駐滬辦事處主任科員

陳爲錦

一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駐滬辦事處主任科員

葉義棧

一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駐滬辦事處主任科員

周松年

一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駐滬辦事處主任科員

錢鴻

一月十一日

代理懷甯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任謙

一月十二日

代理懷甯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洪潤章

一月十二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沙本初

一月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宋稚青

一月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周祖謙

一月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沈厥琛

一月十三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王守瑜

一月十三日

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

余憲執

一月十三日

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白瀛洲

一月十四日

首都地方檢察署看守所警士

朱平甘

一月十四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邵開昭

一月十四日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孫鈞

一月十四日

代理本部駐滬主任科員

汪興漢

一月十四日

上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黃保慶

一月十四日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

萬大華

一月十四日

最高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吳桂鴻

一月十四日

代理最高檢察署主任書記官

顧念勛

一月十四日

免

職

姓名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江蘇江都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劉紹懷

一月四日 應予撤職

崑山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唐文璋

一月五日 另有調用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式如

一月五日 呈請辭職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朱連會

一月六日 呈請辭職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汪錦

一月六日 呈請辭職

代理常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汪鑑湖

一月六日 應予撤銷 部派原來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鄭師泌

一月六日

另有調用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鄭 燧

一月七日

另有任用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廷璵

一月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首郡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樂介臣

一月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首郡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金 瑜

一月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檢察官 張雁波

一月七日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首席檢察官 王藍勝

一月八日

呈請辭職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余連三

一月八日

另有調用

兼代本部法警上海隊隊長 陳秉鈞

一月十日

薦免兼職

代理本部法警上海隊副隊長 翁 健

一月十日

薦免本職

兼湖地方檢察署看守所醫士 劉紹平

一月十一日

應予免職

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海甯分庭推事 何宗文

一月十一日

另有調用

暫代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曹壽眉

一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俾 淵

一月十一日

另有調用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許吉貞

一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郭國章

一月十一日

另有調用

本部應任科員 姚鐵安

一月十一日

另有調用

代理鳳懷地方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官 任 謙

一月十二日

另有調用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 宣濟華

一月十三日

另有任用

九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余憲執

一月十三日

另有調用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白鴻洲

一月十四日

另有調用

暫代蘇淮特別區省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儲開結

一月十四日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 孫 鈞

一月十四日

另有調用

松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汪興漢

一月十四日

另有調用

署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 陳顯功

一月十四日

呈請辭職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萬大華

一月十四日

另有調用

代理最高檢察署應任書記官 張叔介

一月十四日

應予免職

代理最高檢察署應任書記官 顧念劬

一月十四日

另有調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國幣三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 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 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